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及调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